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8年“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化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分值(10分)	执行率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补助						
		下级配套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对“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购置“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化设备。			严格按照省、市对“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完成了“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化设备的购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按照采购目录要求进行采购	15	按上级要求采购	已完成	15	
		质量指标	按照采购质量要求采购	15	按质量要求采购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	10	按时完成采购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采购、安装、运行成本	10	设备运行正常	已完成	1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8年“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化设备购置经费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来回跑的次数	5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政务服务工作	5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提供政务服务	10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政务服务工作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节约时间、节约纸张	5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政务服务工作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务服务效率提高	10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政务服务工作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满意度	10	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政务服务工作	5	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率。
总分				100			95	

注：1. 黄色单元格设有公式自动计算，请勿自行改动；2. 一级、二级指标为固定指标，请勿自行改动，二级指标下没有三级指标的，在对应单位格填“无”；3. 三级指标多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少的可删除行次；4. 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全年完成值计算得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比例计算得分。